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立倫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立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張立倫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220號函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何 志 通
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